

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处理决定通知书（学校存档联）

沈昱汐同学：

现将《内江师范学院关于给予学生沈昱汐退学处理的决定》（“内师院发〔2023〕163号”文）送达你。如你对此决定有异议，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师院发〔2017〕91号）第九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内江师范学院教务处（印章）

2023年11月13日

学生退学处理决定及通知书送达回执

兹收到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处理决定（“内师院发〔2023〕163号”文）及本通知书各1份。

送达人：_____

签收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特殊原因：1、受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拒绝签字。

证明人（两人）：_____、_____

年 月 日

2、因特殊原因，采取邮寄送达。 办理人：_____

（保存邮寄存根；在网上查询送达情况并打印盖学院公章）

年 月 日

3、因特殊原因，采取公告送达。 办理人：_____

（保存公告照片（打印件）并盖学院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退学处理决定通知书（学生留存联）

沈昱汐同学：

现将《内江师范学院关于给予学生沈昱汐退学处理的决定》（“内师院发〔2023〕163号”文）送达你。如你对此决定有异议，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师院发〔2017〕91号）第九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内江师范学院教务处（印章）

